

关于申报 2025 年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 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重要之年。为进一步发挥科协系统“一体两翼”组织优势和科技创新智库资源作用，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智慧，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省科协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要使命，立足高质量发展，聚焦推进科技创新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二）项目申报人应为吉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在职人员，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相应条件。

（三）课题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一般情况下，在主持同类课题未完成时，不得主持申请新的课题。

三、项目类别及选题要求

2025 年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类别分为智库类项目、咨询类项目等 2 类。选题应围绕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调查研究和实际应用并重，注重发挥跨学科、综合交叉的优势，要充分体现课题研究是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这个根本宗旨，课题成果要具有全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一）智库类项目

选题要求：结合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聚焦服务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加快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推动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布局人工智能、新型显示、低空装备等未来产业，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谋求新进展；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深入理论与实践问题对策性研究。每项课题资助 3 至 4 万元。申报人按照上述选题要求自主拟定申报题目。

（二）咨询类项目

选题要求：围绕促进科技创新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针对制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瓶颈问题、关乎吉林抢占未来科技制高点的前沿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

研究；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针对人才政策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问题开展对策研究；也可结合本单位、本行业特点和优势，围绕我省其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课题要注重把研究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分析潜在趋势结合起来，提出的对策建议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每项课题资助 1 至 2 万元。申报人按照上述选题要求自主拟定申报题目。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组须填写《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书》（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要附支撑申报课题的相关佐证材料并统一装订成册申报。课题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二）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暂行）》要求，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1. 申报人只能在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类别中确定一个选题进行申报，不得多项或重复申报。

2. 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 2 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研专项”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由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社科）计划（专项、基金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组织的省高校科研规划专项、省社科院组织的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科技发展计划等。

3. 申报人的同一选题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拟申报或已申报本年度其他“省级科研专项”的（不含经审核已公布被淘汰的），不得申报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

4. 申报人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提出申请；申报人不得将本人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在研或已结项的选题再次进行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5.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材料，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项目申报评审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并记入不良个人科研诚信记录，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课题申请。

（三）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管理方式

（一）课题立项。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课题，印发立项通知并签订项目任务书，同时拨付项目经费。

（二）跟踪管理。课题立项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尽快启动课题调查和研究，省科协将根据工作情况对立项课题进行抽查跟踪。

（三）结题验收。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课题，省科协将出具结项证明。未通过结项验收的研究课题，须根据验收专家的意见做出修改，

并在 1 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课题承担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并收回项目结余经费。

（四）课题成果。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组要完成研究报告和一份决策咨询建议（研究报告需 1 万字以上，决策咨询建议 3000 字左右）。研究报告格式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批准编号，课题类别，课题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课题组主要成员，内容摘要，正文，决策咨询建议包括：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对策建议，所提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成果运用。课题研究成果归属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将以专报形式上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但需注明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将采用情况报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自行报送并获得省级领导批示的项目将以“优秀智库成果”结项，并在下一年度智库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

六、联系方式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调研宣传部

联系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6255 号省科协 605 室

联系人：杨晓霏 于海朋

联系方式：0431-85682272，15504477888

电子邮箱：jlskxdx@163.com

附件：[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书](#)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3 月 4 日